

评审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春文化节 (元宵节) 音乐燃放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ESZCDSS-C-F-260011)

项目废标的情况说明

在 2026 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春文化节 (元宵节) 音乐燃放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ESZCDSS-C-F-260011) 项目评审过程中, 各位评委会成员, 未严格审核供应商浏阳市苹果艺术燃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导致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经复核, 该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浏阳市金生红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所有, 该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许可证不符合资格审查“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燃放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否决其投标。

因供应商浏阳市苹果艺术燃放有限公司投标被否决,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浏阳市吉腾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浏阳市颐和隆烟花吉腾有限公司均因投标文件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单位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特殊资质要求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仅剩浏阳市金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两家。2026 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春文化节 (元宵节) 音乐燃放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ESZCDSS-C-F-260011) 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本次采购按废 (流) 标处理。

茅华
2026.2.11

刘新成
2026.2.11

刘喜升
2026.2.11